JAN05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P-0- 日期：2017年1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主任兼脊柱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的外国人中符合条件的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b)(6)
案由 A-P-0-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是 的医疗主任，并在
。由于申请人
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b)(6)

案由 A-P-0-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标准。1 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拥有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在上诉中表示，其在
和 的会员资格使其
符合该标准。关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医疗主任 的信函，该信函表明 是“ 一个非常负盛名的
学会，享誉全球 ”。此外，
的骨科外科医生
表示，“ 只有极其合格且获得认可的脊柱外科医生，具有强大的
学术和专业背景[原文如此]才能成为 的会员 ”，且“ 申请人
需要至少两名现有会员的同行担保 ”。记录中还包含
章程，反映了各种会员类别，包括要求医学学位、哲学博士学位或对 及该领域作出实质性贡献、且具有良好道德声誉的正式会员资格。

尽管 表明 享有盛誉且获得国际认可，但
协会的声誉并非该标准资格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申请人
必须证明该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基于
特定领域内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同事或现有会员推荐、
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
成就。最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需要由公认的国家或
国际专家评判。

对 章程的审查不支持 关于申请人必须由两名现有会员
担保的主张。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
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此外，章程表明
会员资格由会员委员会审查，如获批准，则转交董事会。申请人未证明会员委员会和董事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而这是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1 尽管其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未提供进一步论证，也未在上诉中为这些标准提交额外证据，且记录亦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本决定将不涉及这些标准。

(b)(6)

案由 A-P-0-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

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称会员要求“ 包括持有专家学位和研究生学位、学术出版物以及同行评审 ”。记录中包含一份登记申请，列出了所需文件，如医学学位、期刊文章著作以及推荐信。如上所述，这些要求未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此外，该申请表明申请及支持文件将由资格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随后将通知国家委员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背景和历史的截图，但这些截图未显示资格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基于申请人担任 的论文导师角色以及担任 的指导教师角色，申请人符合该标准。案卷中载有来自 和 的一封信函，其中表明申请人曾担任 论文的指导教师。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一封信函，其中称其曾在 于申请人指导下实习，并且

8 C.P.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曾担任他人工作的“ 评判人（a judge） ”。“ a judge ”一词意味着以评判身份获得的正式指定，无论是如 8 C.P.R. § 204.5(h)(3)(iv) 所规定的小组成员身份还是个人身份。上述文件表明申请人曾担任论文导师和指导教师。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照该监管标准的通常含义担任评判人。并非作为个人工作职责一部分审查他人工作的每一种情形都归属于该标准。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P.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提交了详细、可信且大量的贡献证据 ”。对审理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最初基于其在24次会议、研讨会和学会会议上的演讲者角色主张资格，例如 和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会议演讲以显著方式影响了

其所在领域。参加会议可能表明其研究结果与他人分享，并可能因其被选中进行展示而被认可为原创性贡献。然而，案卷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演讲例如被其他研究人员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尽管申请人因其在 上展示的论文获得了一等奖，但案卷中不包含反映其论文在该会议论文集之外获得认可的证据。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本身并不充分，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2010年，Kazarian 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此标准上作出的不利认定并未滥用我们的自由裁量权。596 F .3d at 1122。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骨科医生以及 的首席工程师的推荐信，其中称申请人发表了一篇题为 的论文，该论文“ 立即成为委内瑞拉治疗癌症患者的骨科医生必备之物 ”。然而， 并未详细说明或举例说明该手册如何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书面证据表明该手册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 赞扬了申请人在一项临床研究中的合作，但未表明其对该临床研究的贡献在将研究结果在会议上展示并在期刊上发表之外影响了该领域。无论是 还是申请人均未提供研究人员显著依赖其研究结果或大量引用其工作的例子，而非仅仅将其工作作为背景引用。该信函中缺乏具体信息，不能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和研究结果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最终，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l'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 法院重申，USCIS 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函 ”不充分的结论“ 与相关监管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或监管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q[('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 1, *5 (S.D.N.Y. Apr. 18, 1997)。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b)(6)

Matter of A-P-0-

外国人作为学术文章作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其领域内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记录了其在专业出版物上作为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例如 和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且案卷支持该认定。

外国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其提交了证据表明其薪资几乎是委内瑞拉其他医生平均薪资的五倍。案卷表明申请人提交了其2012-2014年所得税申报表的部分翻译，以及来自 的截图，显示委内瑞拉医生根据教育、经验和地点的基础薪资。未经认证的翻译不符合 8 C.F.R. § 103.2(b)(3) 的规定。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完整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确定该证据是否支持其主张。

尽管如此，部分翻译反映申请人2014年赚取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VEF）1,134,095。根据该文章，2015年医生最高基础薪资为每月VEF 25,150或每年VEF 301,800。案卷中载有来自 的学术委员会总协调人 的一封信函，其中称申请人是 的“ 医疗主任 ”。此外，根据其简历，申请人还担任 的“ 医疗主任 ”。

看来其税务文件上报告的收入是基于其作为两个机构医疗主任的职位。申请人未提供将其薪资与其他医疗主任进行比较的证据，而是提供了医生基础薪资的证据。申请人未表明其相对于其他医疗主任获得高薪。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比较）；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行者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在所担任的每个职位上赚取了多少薪资。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

2 8 C.F.R. § 103.2(b)(3) 要求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翻译人员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由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l

Matter of A-P-0-

已获得高薪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报酬。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摘要

如上所述，案卷仅满足其中一项监管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提交材料，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以及(2)该个人“ 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中所指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P-0-, ID# 124460 (AAO Jan. 5, 2017)